#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6-23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一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一**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按下列第\_\_\_\_\_\_\_\_项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_\_\_\_\_\_\_\_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权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处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_\_\_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_\_\_\_\_\_\_\_万元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二**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单位或个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为进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由\_\_\_\_\_\_\_\_\_\_\_\_\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_\_\_\_\_\_\_年零\_\_\_\_\_个月。自\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止。

2.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月底前

元

3.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利率

第一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月底前

元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_\_\_\_\_\_\_\_作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约定条款

借款方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外，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借款方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合同变更或解除。

1.本合同非因《\_\_\_\_\_》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当事人一方依照《\_\_\_\_\_》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份，报送\_\_\_\_\_\_\_\_\_\_\_\_\_\_\_\_\_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保证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三**

补偿贸易借款合同

立合同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互协条件：

＿＿＿＿＿＿＿＿＿＿＿＿＿＿＿＿＿＿＿＿＿＿＿＿＿＿＿＿＿＿＿＿

＿＿＿＿＿＿＿＿＿＿＿＿＿＿＿＿＿＿＿＿＿＿＿＿＿＿＿＿＿＿＿＿

投资时间及金额：

投资时间共＿＿年零＿＿月。自19＿＿年＿＿月＿＿日至19＿＿年＿＿月＿＿日止。投资实际数额以支用凭证（并作为合同附件）分＿＿次或一次支用。投资总额＿＿＿＿万元。其中甲方投资＿＿＿＿万元，乙方投资＿＿＿＿万元。

供货合同：

＿＿＿＿＿＿＿＿＿＿＿＿＿＿＿＿＿＿＿＿＿＿＿＿＿＿＿＿＿＿＿＿

＿＿＿＿＿＿＿＿＿＿＿＿＿＿＿＿＿＿＿＿＿＿＿＿＿＿＿＿＿＿＿＿＿＿

产品质量：

＿＿＿＿＿＿＿＿＿＿＿＿＿＿＿＿＿＿＿＿＿＿＿＿＿＿＿＿＿＿＿＿

＿＿＿＿＿＿＿＿＿＿＿＿＿＿＿＿＿＿＿＿＿＿＿＿＿＿＿＿＿＿＿＿＿＿

资金利息及偿还：

＿＿＿＿＿＿＿＿＿＿＿＿＿＿＿＿＿＿＿＿＿＿＿＿＿＿＿＿＿＿＿＿

＿＿＿＿＿＿＿＿＿＿＿＿＿＿＿＿＿＿＿＿＿＿＿＿＿＿＿＿＿＿＿＿＿＿

违约责任：

＿＿＿＿＿＿＿＿＿＿＿＿＿＿＿＿＿＿＿＿＿＿＿＿＿＿＿＿＿＿＿＿

＿＿＿＿＿＿＿＿＿＿＿＿＿＿＿＿＿＿＿＿＿＿＿＿＿＿＿＿＿＿＿＿＿＿

附加条件：

＿＿＿＿＿＿＿＿＿＿＿＿＿＿＿＿＿＿＿＿＿＿＿＿＿＿＿＿＿＿＿＿

＿＿＿＿＿＿＿＿＿＿＿＿＿＿＿＿＿＿＿＿＿＿＿＿＿＿＿＿＿＿＿＿＿＿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有＿＿＿＿＿＿＿＿＿＿＿＿＿＿＿＿＿＿＿＿＿＿＿＿＿＿＿＿＿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方有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四**

编号: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交通银行 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于 年 月 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

现借贷双方依据《民法典》和《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

1.2 借款金额:其中备付利息: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

2.2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

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

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

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其它:

3.2 提款期限为 个月。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3 各年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 分年和年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5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利息每 计收一次,结息日为 。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 承诺费。

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 ‰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 管理费。

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 %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4.4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

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 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 还款

5.1 还款来源为 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 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 期还清;

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 个月进行.

5.3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日前一具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

贷款到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 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 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应按第5.2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 担保

6.1 本借款由 提供还款担保。

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6.2 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4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

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借款方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法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对借款方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抵押权并无抵触之处;

借款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和情况是真实准确的,自向贷款方提出本贷款申请以来,借款方的综合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损害借款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

.各类举债、欠债;

.其他重大事件。

7.2 第7.1条款所述第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 约定事项

8.1 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开立本

外币往来户和/或专户。

本合同项下开 证、付款等应在贷款方办理,并接受贷款方的审核。

8.2 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应按计划对外订货,进口订货卡片应交贷方审核,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借款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未能签订进口合同,贷款方有权撤消本贷款。

8.3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

贷款方有权参与招标、商务谈判、竣工验收等活动,有权参加借款方有关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办公会议或列席董事会,有权参与贷款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重大活动和会议。

借款方应将上述重要活动和会议事先通知贷款方。

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及时报送与项目建设、贷款使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重要设计文件、统计财会报表、各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董事会重大决议和决定。

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贷款方有权调阅原始凭证,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8.4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借款方建设和经营期间,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

保险额应为财产原值的 110%。

如原值低于市场价时,应按重置价投保。

借款方如中断保险,贷款方有权主动代为保险,一切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8.5 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未参与周转的全部折旧基金积累和不低于 %的其他专项基金存入贷款方,将不低于 %的各类结算业务交由方办理。

8.6 借款方对本贷款和其它同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比例平等原则进行。

如果今后为其他建设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

借款方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7 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得贷款方的同意:

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

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以本贷款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 及其他任何固定资产。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借款方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方履行或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借款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的、或使人误解的;

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和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15%以上, 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借款方申请破产。

9.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9.3 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对第9.1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对第9.1、9.1、9.1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

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书、年度提款调整计划、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财产权益抵押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催收贷款通知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0.2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

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

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5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

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7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借贷双方各执 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 贷款方:交通银行

签字人: 签字人:

职务: 职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五**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

住所地：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乙方(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

住所地：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借款和担保等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双方当事人陈述与保证

1.1双方均具有合法的民事主体资格及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订立、履行本合同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2双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取得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1.3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乙方未向甲方隐瞒有关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任何信息。

第二条借款金额

2.1币种：人民币。

2.2金额：(大写)，(小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3实际放款金额与本条约定的借款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第三条借款期限

3.1借款期限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3.2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及所涉债务的，以甲方要求的日期为借款期限到期日。

第四条借款利率

4.1本合同执行以下第项借款利率：

(壹)固定利率，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月利率为。

(贰)浮动利率，浮动基础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方式和比例为上浮百分之;浮动方式和比例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时，从施行当日按新利率计算利息。

(叁)其他，。

4.2计息周期不足一月的，以日利率计算利息;计息周期达到一月的，以月利率计算利息;计息周期达到一年的，以年利率计算利息。

4.3无论采取何种利率方式，日利率、月利率、年利率换算公式为：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第五条本息偿还方式

5.1本合同执行以下第项本息偿还方式：

(壹)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利息随本金一次性付清。

(贰)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利息分期结算，每月日/季末月日为结息日，亦为付息日。本金到期时最后一期利息随本付清。

(叁)本息分期偿还，从借款发放的次日起，每日为一期，每期偿还本息数额为(大写) ，偿还日为每期的最后一日，最后一期至借款到期日止，还清所有剩余本息。

(肆)本息分月偿还，从借款发放的次月起，每月偿还本息数额为(大写) ，偿还日为每月日，最后一期至借款到期日止，还清所有剩余本息。

(伍)按以下约定偿还本息：

偿还日期偿还本息数额(大写)约定的其他事项

5.2无论何种还款方式，借款到期日、付息日、本息偿还日等遇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正常计算利息，不视为逾期。

第六条借款发放

6.1满足以下条件时发放借款：

(1)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2)担保合同已生效且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3)未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及担保人有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情形;

(4)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6.2借款发放条件任何一项未满足，甲方有权拒绝发放借款，但甲方同意放款的除外。

6.3乙方要求迟延放款或者分期放款的，应于甲方办理借款发放手续之前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的，可以迟延放款或者分期放款。

6.4除非乙方要求或者同意迟延、中止或者终止发放借款，甲方应在借款发放条件全部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发放借款。

6.5逾期发放借款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应放款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仅以十五天的违约金为限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双方账户

7.1甲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履行本合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7.2乙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履行本合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7.3借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即为发放完成。

7.4乙方在偿还本息时应将款项主动转入甲方账户，或者授权银行划入甲方账户。

7.5借款发放日与偿还日均以到账日为准。

第八条借款担保

8.1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所涉债务采取以下第项担保方式担保：

(1)保证担保，保证人：，合同号：;

(2)抵押担保，抵押人：，合同号：;

(3)质押担保，出质人：，合同号：;

(4)其他担保方式：。

8.2本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如甲方无过错，则乙方与担保人对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提前还款

9.1乙方提前归还借款的，经甲方同意，可以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9.2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及所涉债务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第十条借款展期

乙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还款顺序

11.1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登记、保险、鉴定、拍卖、过户、诉讼或者仲裁、保全、送达、执行、律师、差旅等全部费用)。

11.2甲方依本合同或者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有权根据需要对前款各项费用选择不同顺序进行清偿。

11.3甲乙双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每笔还款所履行合同的顺序。

第十二条逾期

12.1本金逾期：乙方逾期偿还借款本金的，甲方对逾期偿还的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逾期之日双方正在执行的借款利率×(1+ %)。

12.2利息逾期：乙方逾期偿还借款利息的，甲方对逾期偿还的利息从逾期之日起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与前款相同。

第十三条借款用途

13.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

13.2乙方拟改变借款用途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挪用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对挪用的借款从挪用之日起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挪用之日双方正在执行的借款利率×(1+ %)。

第十五条既逾期又挪用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借款，违约金按照约定的违约金中较高的违约金标准计收。

第十六条违约金调整

如遇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调整(包括双方协商一致调整或者依本合同约定调整)，逾期违约金和挪用违约金随之调整。计收的违约金自调整之日起分段计算。

第十七条贷款人监督权

17.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借款使用情况、财务、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17.2甲方对知悉的乙方债务、财务、经营等情况应当保密，但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应政府部门要求依法披露的除外。

第十八条借款人违约

18.1乙方有以下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1)未按约定偿还任何一期本金或者利息;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3)隐瞒企业财务、经营等情况，或者拒绝甲方行使贷款人监督权;

(4)在贷款申请及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或者无效的资料及信息;

(5)抽逃出资、虚假出资、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等缺乏偿债诚意、降低或者丧失偿债能力;

(6)与他人签订有损甲方权益的合同;

(7)未履行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通知义务;

(8)违反所作出的保证、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

18.2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分别或者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其行为;

(2)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逾期行为和第十四条约定的挪用行为之外的违约行为，从行为发生之日起按本合同借款金额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日万分之;

(3)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对于尚未发放的借款，中止或者终止发放;

(5)要求乙方补充提供担保或者提供新的担保;

(6)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及所涉债务;

(7)解除本合同;

(8)甲方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借款人的通知义务

乙方有以下事项的，视为可能导致债权风险的事项，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其中第(1)至(3)项应于发生之前七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第(4)至(12)项应最迟于发生之后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兼并、联营、合资、合作、托管、被接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承包经营、租赁经营、重组、改制、股份改造、计划上市、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等经营方式或者企业产权组织形式的变更;

(2)以赠与、出借等方式处分主要资产，或者以主要资产为他人债务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或者以出售、转让、出租等方式处分主要资产但未获得合理价款或者放弃价款的债权，本合同所称主要资产是指占总资产20%以上的资产;

(3)申请破产;

(4)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股东结构等工商登记事项;

(5)因偷逃税款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被行政(司法)机关调查、追究行政(刑事)责任，或者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司法)机关调查、追究行政(刑事)责任;

(6)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定、裁决承担金钱给付义务但未依法履行;

(7)在任何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者另有高利贷到期未清偿;

(8)主要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被申请强制执行，或者毁损、灭失、价值大幅贬损等;

(9)终止或者暂停经营，或者因被撤销、解散等原因终止;

(10)被申请破产;

(11)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设立或者批准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中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12)对乙方偿债能力有不良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借款提前到期

20.1甲方有权于收到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而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及所涉债务;

20.2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发生可能导致保证债权风险的事项，保证人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及所涉债务;

20.3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及所涉债务：

(1)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

(2)担保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

(3)担保物权无效或者被撤销;

(4)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

(5)担保人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

(6)担保人因被撤销、解散等原因终止，或者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交蚌埠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其他。

第二十四条其他约定

24.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4.2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甲方制作或者保留的乙方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甲方催收借款的记录、函件，及甲方制作或者保留的关于本合同履行的材料，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和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确定证据。乙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函件、材料等由甲方单方制作或者保留，而提出异议。

24.3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仲裁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24.4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

24.5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24.6其他约定： 。

第二十五条声明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六**

外汇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贷款方：交通银行＿＿＿＿分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应借款方＿＿＿＿年＿＿月＿＿日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流动

资金外汇贷款。借款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以及交通银行有关

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借款币种：

1.2借款金额：＿＿＿（大写：＿＿＿＿）

1.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

第二条借款用途

2.1借款限用于：＿＿＿＿＿＿

第三条提款

3.1提款期为＿＿＿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内，借方应

按下列计划提款。

┌─────────────────────────┬────────┐

│

计划提款

│

金额

│

├─────┬─────┬──────┬──────┼────────┤

│ 年

│ 季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至少提前十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3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4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

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利息

4.1借款利息。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计收一次，结算日为＿＿＿＿＿＿。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

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扣收。

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3利息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还款

5.1借款方以销售收入及其他可还贷资金归还借款。借款方应按第1.3

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次档还全部借款本金。还款计划如下：

┌───────────────────────────┬──────┐

│

期序

│

金额

│

├─────┬─────┬─────┬────┬────┼──────┤

│ 序数

│ 年

│

季

│ 月 │

│

币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七**

年度编号：\_\_\_\_\_\_\_\_\_\_\_\_\_\_

项目级别：\_\_\_\_\_\_\_\_\_\_\_\_\_\_

立合同单位：\_\_\_\_\_

甲方：\_\_\_\_\_\_\_\_\_(简称借款方)

乙方：\_\_\_\_\_\_\_\_\_(简称贷款方)

借款方在\_\_\_\_\_\_\_\_\_\_\_\_\_\_\_年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资金，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给予贷款。为明确双方经济责任，控制年度投资，双方除遵守\_\_\_\_\_\_\_\_\_号临时借款协议外，特签订本年度合同。

第一条、借款方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建设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预计分季用款：一季\_\_\_\_\_\_\_\_\_\_\_\_\_\_\_元;二季\_\_\_\_\_\_\_\_\_\_\_\_\_\_\_元;三季\_\_\_\_\_\_\_\_\_\_\_\_\_\_\_元;四季\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贷款利率为年息\_\_\_\_\_\_\_\_\_%，计算复利。

第三条、年度中间，国家调整基建投资计划和利率等，本合同应作相应修订和补充。

第四条、建设期间或项目竣工后，双方应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总额包括本合同的借款额。借款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同时失效。

第五条、本合同正本份，签字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_\_\_\_\_份，报主管部门，总、分行各1份。

借款方(盖章)：\_\_\_\_\_\_\_\_\_\_\_\_\_\_贷款方(盖章)：\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户：\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八**

借款合同(个人之间)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_\_\_\_\_，男，\_\_\_\_\_\_\_\_\_岁，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定以下借款合同：

一、甲方因经营活动需要，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万元（￥\_\_\_\_\_\_\_\_\_），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将该笔款项汇入甲方或者其指定账户，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收到借款的确认书。

借款期满之次日，本金随同所有的利息一次性归还给乙方；

四、双方确认，如果甲方与\_\_\_\_\_\_\_\_\_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结束，则本合同于该结束之日同时解除，此等情况下甲方应于该解除之日起的  日内归还所有借款本息。

五、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部分用于质押登记等；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九**

：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因  资金周转 需要，向出借人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出借人向借款人出借人民币（大写）          元。

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月利率为   %，借款人须于每月     日前按月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最后一期利随本清。逾期未还，则按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付逾期利息。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借款人的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借款人未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或逾期任何一笔款项未支付的，出借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出借人、借款人各执一份。

出借人（签字）：       借款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篇十**

申请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承包\_\_\_\_\_\_\_\_\_国（地区）\_\_\_\_\_\_\_\_\_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周转资金，经乙方审查，同意在建设银行总行\_\_\_\_\_\_\_\_\_号文件核定的贷款指标范围对内发放贷款.双方除遵守（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外，协商同意下列各项内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根据批准的贷款申请书，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二、乙方凭甲方提送的详细用款计划和具体用途清单，作为付款时审核依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乙方提供的贷款，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甲方保证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还清全部本息。并附分次还款具体计划做为本合同的附件（略）。

四、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还款期内，按年息百分之\_\_\_\_\_\_\_\_\_计算。超过还款期限，逾期部分加收百分之二十利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收百分之五十利息。贷款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五、乙方提供贷款的项目，如果甲方中止对外施工合同，应即通知乙方并还清贷款本息。

六、甲方应按期归还贷款。到期不能如数归还时，应由甲方的担保单位负责从\_\_\_\_\_\_\_\_\_（单位）\_\_\_\_\_\_\_\_\_资金中清偿。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的担保单位（盖章）：\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篇十一**

借款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保证人、贷款人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尤其是用黑体字表明的条款，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借款人、保证人、贷款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贷条款

第一条 贷款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个人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 贷款用途。

贷款用于 .

第三条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利息从贷款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结息。借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前述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无论法定利率是否调整，均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前述贷款利率一年一定，根据当天的法定利率确定应执行的利率。

第四条 贷款期限

为\_\_\_\_\_\_\_月，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借款人名义将贷款以转帐形式划入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支付本合同第二条 所列用途之款项。上述行为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 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一次性还本付息除外)，还款日为每月\_\_\_\_\_\_\_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如放款日与扣款日不同，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归还本息之和\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首期归还本息之和\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利息逐月递减;

(三)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其他：

第七条 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账户，户名 ，帐号 ，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贷款人于每月还款日从该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果该账户内资金不足偿还当期款项，贷款人即可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内的资金与贷款债权相抵销。账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抵销当天人民银行对外公布的汇率折算。贷款人为上述扣收行为时，应通知借款人。

第八条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收罚息。借款人以长城信用卡归还贷款本息发生透支，应立即无条 件归还透支本金，并按信用卡透支利率支付透支利息。贷款人有权按追偿信用卡透支款办法直接向借款人催收。

第九条 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同时，贷款人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 ‰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和保证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足以使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归还贷款本息的义务的;

(二)借款人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根据合同法第68条 规定，贷款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的借款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情形。

第十一条 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借贷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订立、执行本合同所需有关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保证条款

保证人根据借款人的请求，同意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承诺并遵守本合同的如下条款：

第二十三条 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四条 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按本合同第二条 约定所计收的罚息、按本合同第八条 约定所计收的罚息)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信用卡透支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债务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借贷条款中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追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一)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向下述第项所列人民法院起诉。

1、被告所在地;

2、合同履行地;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贷款人将协助借款人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退还借款人。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保证人不依本合同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贷款人享有追索权。贷款人因行使上述追索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可以采用下述第 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一)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保证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二)经司法机关裁决后进行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有权向有关个人征信系统提供贷款信息;借款人严重违约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时，有权通过向社会公告的形式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登记、公证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三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2.

3.

贷款人：\_\_\_\_\_\_\_\_\_\_\_\_\_\_(签字按印)

借款人：\_\_\_\_\_\_\_\_\_\_\_\_\_\_(签字按印)

保证人：\_\_\_\_\_\_\_\_\_\_\_\_\_\_(签字按印)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

合同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篇十二**

甲方(出借方)：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方)：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丙方(担保人)：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现乙方欲向甲方借款，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甲方借给乙方人民币 元整。

第二条 乙方还款计划如下： 年 月 日一次性归还本息共计 元整(大写： )。

第三条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数额还款，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加借款数额的1%计算。

第四条 乙方若逾期付款，不仅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五条 担保条款：

1、上述借款由 、 作乙方还款保证人，为确保本合同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维权费用等)。

2、担保期间自还款期限届满后两年。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上述借款在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之同时，已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出借方：(签字) 借款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担保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篇十三**

甲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订立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应乙方请求，为乙方提供借款，乙方应按照约定如约偿还借款。

第二条 借款用途

乙方向甲方借款系用于自身短期资金周转。

第三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四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至\_\_\_\_\_\_\_\_\_ 年 \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如出借人划款时间推迟则还款时间也做相应顺延。延长或变更期限，必须由双方签订书面的期限变更协议。

乙方逾期还款的，乙方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年息24%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五条 借款方式

1、现金支付

2、转账支付

借款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用户名：\_\_\_\_\_\_\_\_\_\_\_\_)

收款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用户名：\_\_\_\_\_\_\_\_\_\_\_\_)

注：收款账户由乙方指定，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不得临时变动收款账户，甲方有权拒绝向合同外的账户履行借款义务。

第六条 还款方式

乙方在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

第七条 担保条款

1、乙方或第三人自愿用 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当乙方到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乙方或第三人有义务向甲方出具委托公证书，当乙方到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有权以乙方代理人的身份出售抵押物或用抵押物进行贷款，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乙方拖欠甲方借款及费用，剩余部分由甲方退还乙方。

2、连带责任保证人

保证人 (身份证号：\_\_\_\_\_\_\_\_\_ )

保证人 (身份证号：\_\_\_\_\_\_\_\_\_ )

3、提供抵押物的一方应当将抵押物的权属证明交由甲方保管，抵押物需要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提供抵押物的一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抵押物登记，相关费用由提供抵押物的一方承担。

4、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催收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损毁、灭失或被征收等，甲方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优先受偿。期限未届满的，甲方可以进行提存，提存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借款。

2、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偿还借款。

3、乙方在借款时，应向甲方提供身份证、结婚证等与借款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应当客观真实。

4、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借款。

5、乙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检查、监督，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等情况。

6、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借款并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另行向甲方出具书面收条，未出具书面收条的，为违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归还全部欠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a 乙方或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b抵押物价值缩减，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足值的补充担保的;

c乙方的因其他债务未按时履行义务造成资信下降，已经或可能影响向甲方按时偿还借款的;

d影响乙方按期清偿的其他情形。

2、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违反协议者应赔偿对方借款总额15%的违约金。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办法

有关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贷款方、借款方各执一份;有第三方担保的，一式三份，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贷款方: \_\_\_\_\_\_\_\_\_借款方:\_\_\_\_\_\_\_\_\_

\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_\_\_\_\_\_\_\_\_ 日 \_\_\_\_\_\_\_\_\_年\_\_\_\_\_\_\_\_\_ 月 \_\_\_\_\_\_\_\_\_日

担保方:\_\_\_\_\_\_\_\_\_

\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_\_\_\_\_\_\_\_\_ 日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篇十四**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